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教課字第 02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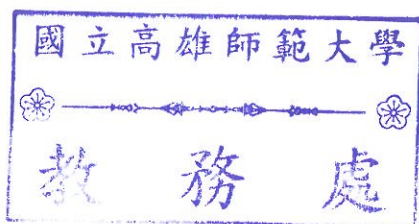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學期第 12 週至第 14 週提出申請（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5 日止）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分學程能力者，送請擬修讀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審查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。
- 三、依據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
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，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
- 四、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左邊「學分學程專區」下載參考，申請書請依上揭申請期限填送。

※副本送各系、所、學院、教務處（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）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